

義守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性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辦法

98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0年2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條文

101年10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5、6條條文

102年1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6、7、8條條文

102年6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4、6~10條條文

103年2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6、7條條文

104年1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7條條文

106年3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4、6-7條條文

107年5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6-11條條文

108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6、7、11條)，108年1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7、10條)，114年02月06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鼓勵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性、專業性競賽及論文競賽，藉以發揮自我潛能，擴展學生國際觀，並提昇本校知名度與學術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所稱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班、學位學程)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第三條 補助及獎勵資格如下：

一、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本辦法規範之校外學術性、專業性競賽或論文競賽，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及獎勵。參加各類競賽之競賽準則附有公開相關資訊、競賽名稱、評審（裁判）、評分標準、公開頒獎等規定，始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及獎勵。

二、同一競賽中同一團體或個人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三、非屬競賽性質之作品成果參展，僅限補助國際性展覽。

四、參加論文競賽，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參賽篇

數少於五十篇者，不予獎勵。論文競賽獎勵金之申請以申請人為論文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

五、同一競賽之獎勵名次以本辦法規定之名次為限。

六、各類競賽需於決賽始得申請補助或獎勵，初賽、複賽或分區賽以不補助為原則。

七、本辦法補助範圍不含體育類競賽。

第四條 校外學術性、專業性競賽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如附表一。

第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之審核作業，應成立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由權責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及會計處處長擔任。

第六條 參加校外學術性、專業性競賽，申請賽前補助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四條參賽級別認定標準者，應於競賽七日前檢附以下各項資料，經指導教師、系(所、班、學位學程)院推薦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初審，經初審通過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核，並依審核結果補助：

(一)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補助申請表。

(二)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二、競賽前交通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參加國際級競賽，如以團體隊伍參賽，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如以個人名義參賽，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二)參加國內競賽，如以團體隊伍參賽，補助上限為五千元，如以個人名義參賽，補助上限為二千五百元。

(三)如主辦單位已提供參賽團體或個人賽前補助金，則不予補助。

(四)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審核結果辦理。

三、競賽前材料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已獲校內相同性質專題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過去曾以相同作品參與競賽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受領補助者，應於競賽結束或審查會議決議後十五日內持單據正本向課指組辦理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參加校外學術性、專業性競賽及論文競賽獲獎，獎勵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四條競賽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者，應於競賽名次揭曉後十四日內檢附以下各項資料，經指導教師、系（所、班、學位學程）院推薦後，送交課指組初審，經初審通過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參考競賽獎勵參考表（附表二）、競賽獎勵行政敘獎參考表（附表三），由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勵方式及核發金額。

(一)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二)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及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五)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大會手冊等)。

二、逾期或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並喪失獎勵資格。

三、未經系(所、班、學位學程)院推薦，自行參賽獲獎但足以表彰本校之優良聲譽者，得申請獎勵，並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核，依審核結果補助。

四、得獎獎項未敘明名次(僅以優選或其他名稱敘獎)，惟與前三名相當者，應由系(所、班、學位學程)院初審註明相對名次，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至課指組彙整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核。

五、競賽獲獎因主辦單位要求需親自至會場領獎者，如未申請其他經費補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提

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予交通費補助。

六、已獲主辦單位提供獎勵金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改以敘獎方式獎勵(附表三)。

第八條 同一競賽已申請本校其他單位之補助或獎勵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或獎勵。

第九條 同一級別之競賽，每學期申請補助或獎勵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編列之補助獎勵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納入學年度預算規劃。

補助獎勵核定經費之動用與結案，依照本校預算使用及其他相關會計規定辦理。本校僅就預算額度補助獎勵，如該學年度原編列預算已用罄，得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由審查委員會審核提出建議，由課指組以專簽方式，循行政程序提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